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

沪绿容[2019]407号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浦东新区大治河（航头镇—老港镇）两侧生态廊道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审核意见

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：

《关于浦东新区大治河（航头镇—老港镇）两侧生态廊道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》（浦绿容[2019]44号）收悉。根据《关于明确本市“十三五”生态廊道建设有关要求的通知》和《上海市生态廊道建设导则》的要求，我局委托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《浦东新区大治河（航头镇—老港镇）两侧生态廊道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进行了评估。经与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沟通形成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上报的《实施方案》。

二、实施范围：位于浦东新区大治河两侧，涉及航头镇、新场镇、宣桥镇、大团镇、惠南镇、书院镇和老港镇等。新建林地面积为1989亩。

三、建设内容:包括苗木种植、排水沟渠、配套道路和标识系统等。

四、工程投资:

该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6753.93 万元,其中工程费用为 5758.62 万元,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495.02 万元,预备费用为 500.29 万元。

五、下一步工作意见

- 1、进一步优化种植方案,复核部分树种苗源情况。
- 2、根据树种和规格进一步细化固定支撑方案;优化道路、沟渠设计方案。
- 3、对于未复垦的减量化地块,请设计单位进一步明确种植土的参数要求;在施工前进行土壤检测,达标后方可开工建设。
- 4《实施方案》修改完善后,按程序向区发改委申请项目立项。



抄送:上海市绿化和市容(林业)工程管理站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

2019 年 9 月 30 日印发
